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450

投诉人：BASF SE（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Gao Xiaofei

争议域名：sdbasifu.com; chinabasifu.com

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在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投诉人的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地址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 Gao Xiaofei，地址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Dechengquzhaohuzhenwanxicun 66 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sdbasifu.com>、<chinabasif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12 年 7 月 31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由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修订后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生效，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12 年 8 月 2 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2 年 8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 ICANN 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8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2年9月10日（含10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包括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900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Gao Xiaofei，于2011年9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dbasifu.com>和<chinabasifu.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就“BASF”商标拥有注册，投诉人还在中国注册了中文“巴斯夫”商标。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对“BASF”和“巴斯夫”商标享有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sdbasifu.com>和<chinabasifu.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分别为“sdbasifu”和“chinabasifu”。争议域名中，前缀“sd”和“china”分别是代表“山东省”及“中国”的通用词语，主体部分“basifu”则既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SF”的拼写近似，又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巴斯夫”的中文读音相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通用词语“sd”和“china”难以起到识别作用，起主要识别作用的“basifu”又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外观上近似或读音上相同，导致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商标“BASF”及“巴斯夫”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 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是世界著名的化工产品供应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SF”通过长期的使用和宣称，已经广为人知，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则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以“SHANDONG BASF CHEMICAL CO., LTD”、“SHANDONG BASIFU CHEMICAL CO., LTD”及“CHINA BASIFU CHEMICAL CO., LTD.”的名义营销各类化工产品；在网站上使用“BASIFU 巴斯富化工及图”标识，并部分抄袭投诉人网站的内容。投诉人还举证证明，曾有投诉人的客户收到被投诉人推销 SHANDONG BASIFU 网站化工产品的电子邮件。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业竞争者，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注册商标应当有所了解。而且，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构成和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也说明，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意为之。鉴于投诉人“BASF”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吸引有关用户，牟取商业利益，极有可能误导在互联网上寻找投诉人网站及产品的使用者，从而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sdbasifu.com”和“chinabasifu.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